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i)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ii)主要股東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其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票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因此，約133,673,299股新股及約66,294,387股新股將分別發行予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涉及替代的總現金股息約3,714.8百萬港元及1,842.3百萬港元。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選擇收取新股增持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分紅，表明他們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支持和信心。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